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41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区域事故应急措施（事故池、拦截坝）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区域事故应急措施（事故池、拦截坝）建设项目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1〕36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166号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北区区域事故应急措施（事故池、拦截坝）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6900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马中奎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由拦截坝和事故池二部分组成。1、拦截坝主要工程内容为挡水闸、提升泵站、集污池、配套道路。其中，挡水闸处河床长约40米，为平板闸和翻板闸组合；污水池15000立方米；提升量为300立方米/小时的提升泵站一座；配套道路长795米。2、事故池主要工程内容为事故池、截污干管、污水井、截流井。其中，事故池容积约10000立方米，截污干管长约50米，污水井3座，截流井一座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3825.19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3224.2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18.82万元，预备费182.15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2月17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